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2107号

申请执行人 [] 股份有限公司 [] 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负责人冷 []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陆 [], 女, 19 [] 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被执行人陈 [], 男, 19 [] 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陆 []。

本院在审理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029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陆 []、陈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作出(2015)浦民保字第54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500弄16号1102(复式)及62号地下1层车位211的房地产。执行中,被执行人陆 []、陈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500 弄 16 号 1102（复式）及 62 号地下 1 层车位 211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 毅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刘 迪

